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97号

罪犯徐玉涛，男，1989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临清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玉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10元，账户余额729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玉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12 月 04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98号

罪犯赵建华，男，1984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广灵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5.67元，账户余额1215.4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12 月 04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99号

罪犯王金达，男，1995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8月28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金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63元，账户余额3194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12 月 07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900号

罪犯陈劲松，男，1967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江北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8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劲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劲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31日作出(2021)云刑终39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3年08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0次，截至2023年9月16日考核余分0分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0.00元，账户余额3938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劲松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12 月 07 日